

华中农业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03〕25号

关于制定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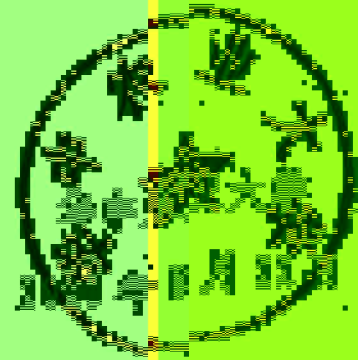
校办

各有关单位：

学校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
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》，根据《教育部
关于实施〈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〉的意见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

制定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希
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。此致，敬礼。

附件：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



为
丙

60%

140

但

任
为
统
单
具

要
政
实

入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、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依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思想行为表现、学业成绩、科研成果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定。

第十八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，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甲等奖学金，第二、第三学年根据统一评定结果，享受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。

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：

(一) 奖金额度分配。学校根据各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、硕士研究生规模，核算分配各学院各年级学业奖学金额度。

(二) 个人申请。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，可根据学院制订的实施细则标准，提出学业奖学金书面申请。

(三) 学院评审与公示。学院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，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，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。在学校核准分配给相应年级的奖学金额度范围内，确定各等级获奖名单，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
(四) 学校审定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实行全程公开，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 2 个工作日。

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；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，原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（实行）》（校发〔2014〕109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金

主送：校属有关单位

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

2020年8月28日印发